

# 学术期刊史料校对问题及例释

许 丽 梅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研究》杂志社,成都 610071)

**摘要:**在出版实务中,出版物的校对是一项看似简单,实则丝毫不容忽视的工作。在校对已然完成了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今天,校对功能也从“校异同”为主转变成“校是非”为主。而实际在文史哲等人文学科的学术论文里引用的大量文言、半文半白资料,是校对中的难点。目前各家杂志社或编辑部对此采取的做法都不能完全保证校对出所有的错漏文字,绷紧“校是非”的弦依然很重要。鉴于此,笔者选择自己在编校中遇到并有效处理过的实例,分类总结了学术期刊论文中所引用史料可能出现的错误类型。

**关键词:**学术期刊;史料校对;校是非

**中图分类号:**G237.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1)03-0149-05

在出版实务中,出版物的校对是一项看似简单,实则丝毫不容忽视的工作。无论做了再好的选题策划与编辑工作,或者进行了多么完美的书刊整体设计,如果在校对的环节上粗疏大意了,最终出版的书刊也只能成为不合格品。新闻出版总署于 2004 年 12 月公布的修订后《图书质量管理规定》,首次明确了图书召回制度,而是否召回的主要标准就在于差错率,可见校对工作的重要性。在改革开放 30 年的今天,由于社会经济、技术的急剧发展,校对已然完成了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型,校对功能也从“校异同”为主转变为了“校是非”为主<sup>[1]</sup>。在新的形势下,如何做好校对工作是值得出版工作者深思的问题。

人文社科学术期刊作为严肃高尚的出版物,其目的是展示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本是可以藏之名山、传之后世的。若是在这样的期刊中出现编校错误,则除了担心被“召回”外,作为一种难以弥补的过失,也会成为作者、读者、责任编辑乃至杂志社或编辑部永久的遗憾。目前对校对学的研究,学界已经有较为丰富的成果,但绝大多数关注的是对作者

本人叙述语言的文字校对问题,也即是说,主要注重的是现代汉语的语言文字问题。而实际在编校文史哲等人文学科的学术论文时,尤其是涉及中国古代及近代的论题时,除作者的叙述性语言外,还往往要引用大量的文言、半文半白资料,这些资料作为作者论证过程中的论据,在文中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是作者的论点得以建立起来的必要依据,务必确实无误。可是,校对这些史料,就不能单凭通行的对语言文字的规范要求,而是要完全忠实原文。校阅者可能遇到的情形有两种:一是校阅者因自身能力有限而无法理解史料中的某些字词;二是原文中本来就存在一些文字问题。无论哪种情形,校阅者都不能依一己之判断,随意更改引文文字,必须核对原文后再决定是否改动。因此,对于这类史料文字的校对,就成为了比一般文字校对更为烦难的工作。这个问题在某些方面与古籍的校对有可互相参考之处,但在校对时间、方式,特别是校对者所能掌握到的原始资料多少方面有着很大的差别(详见后文)。目前尚未见有专文论及此一问题,对此作一专门探

**收稿日期:**2010-10-26

**作者简介:**许丽梅(1977—),女,四川江油人,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研究》杂志社编辑,主要从事近代历史及编辑学研究。

讨,是很有必要的。笔者数年来供职于一家综合性人文社科学术期刊,作为一名史学责任编辑,且长期承担本杂志社文学、哲学稿件的终校工作,对于学术期刊的史料校对问题积累了一些自己的心得和经验,也有许多自己的思考,愿贡献出来,以抛砖引玉。

在目前各家杂志社或编辑部的做法中,对人文社科类论文中的史料校对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1. 请作者自己校对资料。这种做法的风险性在于作者自身的严谨与否。事实上,很可能的情形是,如果作者本身的态度是严谨细致的,那么在原先写论文时,便已经较为仔细地核对过资料了,这样的作者让其再核对一遍,既存思维上的“盲点”可能依然难以避免。如果作者是较为粗心的,即使让他重新核对资料,大概也会比较大意,核对不出真正的问题。

2. 编辑自己查找资料核对。这种做法的问题在于受现实条件的局限比较大。不是所有的编辑部或杂志社都有藏书足够丰富的图书馆可资利用,尤其是史学类文章,作者可能是利用跑遍全国大大小小的图书馆与档案馆搜集到的资料,甚至可能利用的是海外收藏的史料,才写出来的研究论文。这种情形下,让编辑也亲自将这些资料再查找核对一遍,不仅不现实,而且根本就是不可能的。

3. 请作者提供所有资料的复印件,编辑根据复印件核对资料。这种做法在所述三种做法中,是相对现实可行的,而主要的问题是比较费时费力。作者可能要将大量的资料原件复印并邮寄给编辑部,而复印件是否清晰完整是可能存疑的,尤其是史学论文所使用的史料,可能原件本身就不太清晰,作者查找一手资料时已然复印过一次,为寄给编辑部再次复印,有些原本模糊之处可能更加模糊。又如果作者本身使用的是他查找资料时的手抄件,只核对手抄件而不与原件对照,可能舛误之处会依然存在。

当然,这三种做法虽然均不能令人十分满意,无法达成完美结果,但是在没有更好的做法出现之前,斟酌选择使用之仍然是很必要的,只是应注意尽量避免其弊端。

在这里,笔者想要提出的,是除了上述三种基本可以纳入纯粹“校异同”的方法外,更需要编校者在编校时绷紧“校是非”的弦。虽然不可能将所有的原始资料都掌握在手边,一一比较,但是在校对阅读的过程中,如果能熟悉作者可能出现笔误的原因,进而

从形近音近字、语法结构、修辞手法等方面多加注意,有疑问的地方不轻易放过,提请作者核对资料原文,就可能有效地查找出作者的笔误。这样做的好处不仅仅在于尽量将可以发现的笔误查找出来,并且在向作者提出质疑后,可能引起作者的负疚感,进而自发地将原文中的史料再核对一次。这种情形下核对的结果,就可能比没有被怀疑、意识不到自己会有笔误的情形下核对更认真有效一些。以下笔者选择自己在编校中遇到并有效处理过的实例,分类说明学术期刊论文中所引用史料可能出现的错误类型,以及如何“怀疑”史料是否有误。

### 1. 因形近、音近而造成的错别字

现在研究者中仍然用手写稿件的已经微乎其微了,大多直接使用电脑写作。而汉语的输入法无非两种,字形输入法和拼音输入法。字形输入法因为是在拆分汉字结构的基础上构建起来的,故而因形近而造成的笔误较为常见<sup>[2]</sup>;而利用拼音输入汉字,则容易产生音近错别字。略举三例:

例(1):旧式的政治史专注朝代兴亡及战争,并政治趋势之变迁亦不能说明。

其中,“洽”字是因为与“治”字形近而误。

例(2):随后竟发展到与堺利彦、幸德伝次郎等人交往,并出习彼等之讲习会。

其中,第一个“习”字为与“席”字音近而误。

当然,也有一些因既读音相近,又字形相近造成的别字。这当是汉字中多形声字的缘故。如:

例(3):江苏也因“客米稀少,转须协济他省赈需,以至目下米梁市价比较上年昂贵”。

其中,“梁”字为“粱”字之误。

以上所举三例笔误较为明显,“政治”、“出习”,“米梁”是绝对不通的搭配,应当立即能判断其为误。只是字形相近的笔误,更加需要仔细看清其笔画,稍微大意,可能就会把错别字放过去了。

从笔误的产生来看,可能大多数笔误都源于汉字的形近或音近。将其单独列为一类,是因为有些笔误不像前三个例子那样,是明显的绝对不能搭配,容易识别。因此,在校读时感觉语气不那么妥帖时,也可以反推一下:是否可能是某个形近或音近字之误?此外,还需要熟练利用其他校读技巧。

### 2. 利用古汉语多单音节词的特点

之所以对史料文字校读要特别提出字字研读的要求,是因为古汉语的特点之一,就是多单音节词,

一句话里几乎每一个字都构成一个独立的意义单元,表达一个独立完整的意思。降至近代,许多半文半白的文字仍部分具有此种特色。而对于校读者而言,由于古汉语与现代汉语在用字、用词、构句等方面存在许多差异,除了要不断丰富自身古汉语知识和提高辨识能力外,面对不熟悉的语言表达方式,也不必产生畏难情绪。利用古汉语多单音节词的特点,只要弄清每一个字在句中表达的意思,就很容易判断其是否恰当,或者是否有多余、遗漏的情形。这样,因为细嚼了其中每一个字,如果是在全句中表达了恰当的意思,那么即使是不熟悉的表达,也不必多计较,避免了下大包围向作者提出过多无谓的问题。反之,则不能轻易放过可疑之处。如:

例(4):南东其亩,徒持人力。

试译这句话。“南东”显然是指方位,在这里活用为动词;“其”是指示代词,相当于“那”;“亩”是田垄、田埂的意思。连起来,“南东其亩”就是或南其亩,或东其亩。“徒”为光、只的意思,“人力”指人的劳力,而“持”较常用的意思为握住、对待、扶持等,放在这里均讲不通。据此提请作者核对原文,结果“持”字为“恃”字之误。

到了中国近代,在从以单音节词为主转向多音节词为主的过程中,许多多音节词的搭配临时而不固定。对于这类半文半白的史料,校读者既不能用现代汉语中固定多音节词的标准去对待这些正在转变中的多音节词,又不能放过任何可能的错误。此时更需要拆分开组合起来的词,一个字一个字地琢磨其意思。如:

例(5):顾先生不过“主张探发史事记录或史事传说的原本质素”。

其中,“素”字为“质”字之误。在这句史料中,“质”字或可理解为质地,“素”字可理解为本、始的意思。质、素二字相连,与前后的意思能够一贯、通畅,虽然《现代汉语词典》中并没有“素质”这个词。而“素”字的意思和“质”字毫无关联,连在一起,就令人难解了。

### 3. 利用古汉语多对仗的特点

古汉语的另一特色,是喜用对仗,往往上一句的结构与下一句类似,近代的半文半白语言也未能骤然改变此种用语特色。因此,在校对过程中,如发现史料有运用对仗手法的可能时,注意一下史料用语上下文结构是否一致,往往可以成为一种查漏补缺

的极好方式。如:

例(6):国家造宪法者也,宪法者非造国家者也。

这句引文中,经笔者提出疑问而作者查对原文后确认,起首国家一词后遗漏了一个“者”字。之所以能够找出此处笔误,就是利用了对仗的特点。要么两个分句的主语后都有者字,要么都没有者字,一个有而一个没有的情形,至少是不常见而可疑的。

古汉语中结构对称的句式,不仅是用在如上独立的句子里,也常常出现在一个完整的句子中,其中两三个小分句对仗工整的情形。利用这一点校读史料,除了可以查找缺漏之外,还可以因其词性、含义的类似或相反,判断其是否有误。如:

例(7):且继者或历清操,勤庶务,而不明远略,未必不颠己自是,岂甘事事让人?

在这个句子里,“历清操,勤庶务”明显应该是两个具有类似结构的分句,都是动词+形容词+名词结构。从词性上讲,似乎没什么问题。但是从含义上看,“清操”前应该是一个与“勤”字具有类似感情色彩的词,但“历”字却与此毫无关联。经作者查核原文发现,“历”字为“厉”字之误。

### 4. 利用古汉语中顶真句式的特点

有时为了达到某种文学艺术修饰效果,或者是出于逻辑推理的严密性,会使用顶真句式。顶真作为一种修辞方式,是指用前面结尾的词语或句子做下文的起头。由于顶真句式有相当明显的特征与规定性,故当发现史料中使用了这种句式时,充分利用顶真句式的特点来校阅史料的正误,有时能获得良好的效果。如:

例(8):休则虚,虚则实,实则伦矣。虚则静,动则得矣。

这个例句中明显存在着顶真的修辞手法,其第一句“虚”、“实”二字均是首尾相连,第二句也使用顶真句式的可能性很大,但显然,“静”与“动”是连不起来的。经查《庄子》原文,“虚则静”后面脱漏了“静则动”三个字。

### 5. 利用古汉语写作艺术中力避出现重复字的特点

在古汉语的写作艺术中,尤其是古诗词的写作,为了增加文字的感染力与丰富性,常常会避免重复使用同一个字。因此,在校阅一则史料中,如果看到了重复使用的字,多留意一下,请作者再核对一下原

文,有时可能会有助于纠正作者的笔误。

例(9):夏竦的一首词曰:“霞散绮,月沉钩,帘卷未央楼。夜凉河汉截天流,宫阙锁新秋。瑶阶曙,金茎露,凤髓香和云雾。三千珠翠拥宸游,水殿按凉州。”

这首词中,“凉”字出现了两次。一般来说,词作者会尽量避免在短短一阙字数不多的词中重复使用同一个字,使得词作在用字上显得单调,影响词作的艺术感染力。经核对原文,第二处“凉”字为“梁”字之误。

#### 6. 注意句子的语法结构

这是指在校读中,尤其是当句子结构或其中某个成分过于复杂,不容易一下子看明白其讲述什么时,简单分析一下句式结构,有助于简化句式,便于理解。在了解其所欲表达的内容后,再认真考察每个词所承担的语法结构功能,能较快发现其使用是否恰当,是否有多余或者遗漏的部分。就这三类情形,以下各举一例说明。

例(10):浙省之秋瑾与大通学堂,故无论是否果为徐党,就令确为徐党,亦不过在预备阴谋之列。

在这个假设复句中,“就令”是表示让步假设关系的连词,它连接着两个分句。而用表示因果关系的连词“故”字连接起来的两部分,并不是两个分句,其前半部分只是两个并列名词,不是独立的主谓结构,不当用连词与后半部分连接。从内容上说,二者也不存在因果关系。经核查,“故”为“姑”字之误。“姑”为副词,放在这里全句意思通顺,语法结构上也没有冲突了。

例(11):现在教材大都皆书店老板所定。

这个例句中,“都”和“皆”表达的是同一个意思,充当的都是状语,颇有重复之嫌。经作者查对原文,“都”字为“部”字之误。“大部”修饰主语“教材”,“都”限定谓语。

例(12):李白《同吴王送杜秀芝举入京》云:“秀才何翩翩,王许回也贤。”

在这个诗题名中,加上省略的作者共有三个人物,又是兼语句式,主语与宾语各自发生了不同的动作,可能会令阅读者一时之间弄不清人物之间的关系。而仔细分析一下句子结构便一目了然:(作者)“同吴王”并列为主语,“送”是谓语,“杜秀芝”是宾语,“举入京”看来是宾语的动作,然而却缺乏一个表

动作的动词。经查对《全唐诗》,“举”前掉了“赴”字。

#### 7. 注意引文中的提示性语言

有的引文中有一些提示性的语言,暗示了前后文可能应该有的内容。如果在文稿中没有发现与此类提示性语言相符合的内容,那么很可能就是作者在引用资料时出现了文字上的疏漏。如:

例(13):日本分教习二人,华人各一。

这个句子里,“各”字是一个明显的提示性语言,提示着至少有一个以上的对象才谈得上“各”,而这里只提到了一个对象:“华人”。经作者核对原文后发现,“华人”前掉了“日本人”三字。

有的时候作者甚至会出现比较严重的失误,兹举一例:

例(14):今请自州县以至省库、部库,各立预算表,综一县之用款如之;省上之户部,综通国之用款,亦如之。

在这句引文中,“如之”二字是比较明显的提示性语言,它提示着前文应该有对该类情形比较详细的描述,而后文与此类似,才使用“如之”以使语言简练。但是细读这句史料,第一次使用如之二字时陈述的对象是县,而前文只是说自州县以至省库、部库,各立预算表,并没有描述过某级行政机关具体预算的情形,那么,此如之到底是如谁?似乎无所可如。后文的国家预算“亦如之”更是无根之水了。经提请作者查对原文,是“综一县之用款”后遗漏了一整行文字:“臚列条目,纤悉备载。县上之省,综一省之用款”。这样,在县级预算的情形被完整陈述后,省级预算“如之”就有据可依了。这种疏漏的造成,可能是作者在录入资料时,因为几句话中都有“如之”二字,结果就看跳行了。

#### 8. 反复引用时一定要相互对照

有时某条资料是作者论述的主要依据,或是先完整引用后再具体论析的,所以会反复引用。但是作者可能会出现反复引用时,同一句话却有文字上的歧异的问题。因此,当作者反复引用同样的资料时,回过头去对照一下前后引用的同样文句是否一致,是非常必要的。如有一篇文章曾经先完整引用了庾信的一首步虚词,中有这样两句:“云度弦歌响,星移空殿回。”但是在后文论析时再次引用,却变为了:

例(15):云度弦歌响,星移宫殿回。

这个例句中,无论是“空殿”还是“宫殿”,似乎都

能读得通。但既然是在一篇文章中引用的同一句词,显然只能有一种写法。遇到这样的问题,只能去查核原文,而查核的结果“空殿”是正确的。

有时作者参阅了同一资料的不同版本,而在写作过程中随意引用,没有注意前后一致的问题(不包括专门讨论不同版本史料的文章)。这时校阅者应该注意提请作者依据同一种资料讨论较好。如有作者曾引用上海博物馆藏诗论简牍,其中有这样一句:“衰也,少(小)矣。”然后紧接着:

例(16):一般学者认为其中“……衰焉,少(小)焉”,应是对《小雅》的评论。”

“衰也”成了“衰焉”,“少(小)矣”成了“少(小)焉”。可能是作者在单独引用时使用的释读版本,与读到有关学者对此进行的分析而使用的释读版本不同,故而造成文字上的歧异。但既然这里直指“其中”表示再度引述其内容,无疑在文字上应该保持相同。

附带提一下,不仅仅是反复引用的史料文字可能有误,再次提及的人名、诗题名、词牌名、地名等等都可能出现与前文不一致的情况,在校阅时都应该回过头去对校一遍。

#### 9. 充分运用自身的文史知识

这是指在校对时,不能单纯就文字看文字,还要充分调动校对者自己具有的文史知识,理清作者的论点、论证与论据,搞清楚作者在讲什么,以判断正误是非。这包括对经典的熟悉,对历史人物与朝代年号的了解,以及平时尽量多掌握各种可能遇到的文史知识。

例(17):孟子云:“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今人乍见孺子之入于井,皆有沐惕恻隐之心。”

稍微熟悉一点《孟子》的人应该都可以看得出来,“沐”字为“怵”字之误。《孟子》原话应该为:“皆

有怵惕恻隐之心”。

另如:

例(18):至襄湖葛荫山庄,其地今为复性书院,投刺谒马一浮先生。

了解西湖景色的人应当知道,“襄湖”为“里湖”之误。这可能是因原文使用的是繁体“裏”字,造成了作者的笔误。

此外,如将“苏东坡”误写为“苏东波”,“元祐”某年误为“元佑”某年等等,诸种情形尚多,此不一一赘述了。要校阅出此类失误,除不断提高自身文史修养外,别无他途。

以上笔者所做的简单分类,并非壁垒分明,决然划分的,而是同一处笔误,可能多种方式都可以校阅出来。如例(5)也可以从因形近而造成别字这个角度来看,而例(13)也可以利用句子结构大致对称的方法来校读。因原文所引资料全句为:“设溥通学分教习十人,皆华人。英文分教习十二人,英人、华人各六;日本分教习二人,华人各一;德俄法文分教习各一人,或用彼国人,或用华人,随所有而定。”这句话中,谈及溥通学、英文分教习与德俄法文分教习时均是先言共多少人,而后言用何国人及各多少,唯独在提到日本分教习时,仅仅说了华人各一,却没有说日人多少,也可看出其中可能有笔误。此外可能出现笔误的情形尚多,这篇小文章不可能一一都谈到,还需要编校界各位同仁共同努力,总结经验。

总之,学术期刊的史料校对工作需要以耐心、细致的态度,读懂每一个字的意思,不随便放过任何一个可疑点。发现可疑点后,要不惮烦地向作者提出质疑,请作者再次核对原文,不自作主张地随意更改,那么,恐怕绝大多数的笔误都会在校对的过程中被消灭掉。

#### 参考文献:

- [1]周奇.由传统校对向现代校对的转变——校对工作三十年回顾[J].中国编辑,2008,(3).  
[2]黄知学,蒋桐媛.形似字与文稿纠错[J].编辑之友,2008,(5).

[责任编辑:凌兴珍]